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哲豪

相 對 人 陳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5年1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附本票影本供伊辨識，難以確認是否為伊所簽發之本票；又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而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且事後對帳始發現兩造所約定之利率高達週年利率84%，伊所清償之金額已遠超相對人出借之本金及利息，伊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原裁定未予審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1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2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3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4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
06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7 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
08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
09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司票卷
13 第11頁)，則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14 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原裁定依形式審查，認符合票
15 據法第123條規定，而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16 意旨謂相對人並未提出本票影本供抗告人辨識，並無理由。

17 (二)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載明
18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文
19 字(見司票卷第11頁)，相對人亦主張其於115年1月20日提
20 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見司票卷第7頁)，揆諸
21 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
22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
23 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
24 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而遍觀抗告狀之全
25 部內容，抗告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11至13頁)，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則抗告人此部分
27 主張，自不足採。

28 (三)抗告意旨雖以兩造約定之利率過高，抗告人已清償債務等
29 語，然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
30 以資解決，並非本院以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
31 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

01 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4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8 法官 朱漢寶

09 法官 林靖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巫玉媛